

证券代码：000616

证券简称：海航投资

公告编号：2017-034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方确定互保额度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为共享金融机构授信资源，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正常需要，公司拟与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实业”）签订《2017 年信用互保框架协议》（以下简称“互保协议”）。根据互保协议，2017 年海航实业及其关联企业为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信用担保额度为 85 亿元，公司董事会拟计划 2017 年公司 & 全资/控股子公司向海航实业提供 25 亿元担保额度（以上互保额度包括现有互保、原有互保的展期或者续保及新增互保），且任何时点实际担保金额不超过海航实业及其关联企业为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金额，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互保额度内办理具体担保手续，在此担保额度内的单笔担保公司不再单独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此次互保授权期限自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互保额度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额度（万元）
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 关联企业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亿城集团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亿城投资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150000
小计		850000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额度（万元）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及全资/控股子公司	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

小计	250000
----	--------

海航实业实际控制人为海南省慈航公益基金会，与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
本次签订互保协议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确定互保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本次交易事前已经过本公司独立董事的认可，并出具了独立意见。

本次签订互保协议事项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 年 4 月 14 日

注册资本：1,357,974.08 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108 号 18 层 A 区

法定代表人：黄琪琚

主营业务：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销售机械设备；机械设备租赁。

股权结构：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海航实业 100% 股权

财务数据：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海航实业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4,907,881.12 万元，净资产为 4,711,641.97 万元。2016 年 1 月—9 月实现营业收入 594,390.31 万元，净利润 24,757.19 万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海航实业未经审计的总资产 24,239,379.81 万元，净资产 14,162,353.27 万元，营业收入 1,166,866.80 万元，净利润 114,102.86 万元。

（二）与公司关联关系

海航实业实际控制人为海南省慈航公益基金会，与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

三、互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在协议有效期内海航实业及其关联企业为海航投资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85 亿元，海航投资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向海航实业提供 25 亿元担保额度，且任何时点实际担保金额不超过海航实业及其关联企业为海航投资

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金额，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互为提供担保协议约定范围内办理相关担保手续，在此担保额度内的单笔担保不再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方式。

该协议有效期一年，自协议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次董事会召开日前，海航投资对控股子公司亿城集团上海投资有限公司提供 180,000 万元担保，控股子公司天津亿城山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海航投资提供 115,000 万元担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向其他方提供担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五、对公司的影响

互保协议将从总量上控制关联交易风险，保护公司权益，其对双方共同应对金融市场的复杂形势，在银行统一授信下争取更大的融资资源，加强公司现金流平衡能力具有重要意义。同时，互保协议的签订将提高公司应对市场变化的能力和担保决策效率，双方将在互惠互利的基础上实现共同发展。此次交易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下属企业与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互保协议，将有效提高公司及下属企业的融资能力，为公司及下属企业的生产经营提供可靠的资金保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关联董事在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交易时已全部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与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互保协议，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 3、《2017 年信用互保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九日